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莊明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莊明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受刑人莊明棠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因與家族成員間土地糾紛，屢對同一被害人犯毀損、恐嚇危害安全、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，及無故侵入附連圍繞之土地等5罪，犯行最長相隔時間約5個月，且受刑人目前55歲，仍有工作能力，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就所各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法官 柯志民
法官 簡婉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1
附表：受刑人莊明棠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號	1	2
罪名		毀損罪	恐嚇危害安全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①有期徒刑5月 ②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12年5月30日15時56分許	①112年5月30日16時57分許 ②112年5月30日20時51分許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74、5476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74、547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7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7號
確定判決	判決日期	113年2月29日	113年2月29日
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案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7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7號	
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2月29日	113年2月29日	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24號 (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)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24號 (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)

03
附表：受刑人莊明棠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3	4
----	---	---

	罪名	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	無故侵入附連圍繞之土地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0月3日	112年10月8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号	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943、9944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943、994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444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444號
判 決 日 期		113年8月21日	113年8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444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444號
判 決 確 定 日 期		113年8月21日	113年8月21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24號 (編號3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)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24號 (編號3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)